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航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内河船舶污染改造项目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河船舶污染改造项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船舶油污水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声明如下：

1. 船舶油污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恒信船舶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叁佰万元，资产总额玖佰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船舶油污水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声明如下：

1. 船舶油污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连晟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晟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